2022年利通区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考核方案

为提高利通区财政资金使用效能，根据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宁财<建>指标〔2021〕515号）要求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评价原则

**（一）科学规范、客观公正。**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原则，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、量化评价内容和标准，全面、准确、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。

**（二）简便易行、稳步推进**。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，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，易于操作和衡量；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，按计划稳步推进。

**（三）定量定性、综合评价。**评价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，不能量化的要明确标准，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，自评为主，审核监督，通过评价，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。

二、评价对象与指标

依据《2022年利通区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》要求，对确认实施项目的单位进行绩效评价。根据实际情况，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，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14个。绩效评价满分为100分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对利通区五里坡养殖基地动物疫病防控排查、消杀消毒、可视化追溯体系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进行科学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衡量经费使用效能。

四、考核形式

项目完成后，由利通区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考核评价，统一按照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考核打分。

**（一）评价方式。**评价方式采用组织部门相关人员评价，或通过专家组（五名以上，其中至少含一名正高级职称的专家、两名副高级职称的专家）评审评价，评价必须出具评价报告，绩效评价主体对评价报告负责。

**（二）评价办法**。

**1.现场打分。**考评组对照《2022年利通区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》评价指标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打分。

**2.资料核查。**按照《2022年利通区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》中的评价指标，采取现场评价和查阅档案资料、佐证材料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评价、打分。

**（三）综合评价。**项目绩效评价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90分（含90分）以上为优秀；80-89分（含80分）以上为良好:70-79分（含 70分）以上为合格；7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依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落实责任，完善机制。**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全面落实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。严格按照“谁使用资金，谁实施自评，并对评价结果负责”的基本原则，健全财政资金“使用、评价、公开、应用”的绩效评价基本程序。

**（二）强化应用，提高效率。**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把评价结果作为全过程绩效管理落脚点，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、反馈绩效评价结果，并将其作为以后年度优先和重点安排项目的依据。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项目主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，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。

附表：2022年利通区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

绩效评价指标表

附表：

2022年利通区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指标 | **一级****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指标值** | **得分**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牛调出量同比增长 | 5 | ≥2% |  |
| 牛出栏量同比增长 | 5 | ≥2% |  |
| 牛存栏量同比增长 | 5 | ≥3% |  |
| 动物疾病防控监管平台 | 10 | 建设基地动物疾病防控监管平台1个 |  |
| 基地动物防疫消毒设施 | 10 | 进出基地动物防疫设施运行且档案资料完善 |  |
| 质量指标 | 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| 10 |  全年未发生 |  |
| 人畜共患病发病 | 10 | 明显降低 |  |
| 牛羊猪生产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| 10 | 明显提升 |  |
| 时效指标 | 奖励资金支付进度 | 10 | 2022年12月底完成95%得10分 |  |
| 成本指标 | 牛羊生产成本节约率 | 5 | ≥5% | 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高养殖场（户）收入水平 | 5 | 养殖户增收≥2%，效益明显提升 |  |
| 改善牛羊养殖生产和流通环境 | 5 | 有效改善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持续促进和提升农业现代化发展 | 5 | 中长期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相关养殖场（户）的满意度 | 5 | 95%以上 |  |
| 合计 | 100 |  |  |